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32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

複代理人 周芑菁

陳欣儀

被告 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谷和

被告 卓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卓雅玲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卓雅玲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800元為原告預供
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名誠公司）與原告簽訂七份資本型租賃契約書（下分別以系爭1~7號租約稱，合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名誠公司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承租如附表所示租賃物，租期如附表所示，每期應繳租金均為新台幣1,400元。詎名誠公司自如附表所示期數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，屢催未獲置理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5款約定，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，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則被告名誠公司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付原告震旦公司如附表所示已到期未付租金130,2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元+8,400元+11,200元+19,600元+23,800元+29,400元+30,800元=130,200元）、另依系爭7號租約第5條第2項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（第46至第48期）總額之違約金4,200元（計算式：1,400元×3期=4,200元），合計134,400元。

(二)另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儀公司）提供系爭租賃標的物之供應品，按每期計張基本費300元。詎被告名誠公司自如附表所示期數起即未依約支付費用，屢催未獲置理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5款約定，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，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名誠公司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

01 付原告金儀公司如附表所示已到期費用27,900元（計算式：
02 1,500元+1,800元+2,400元+4,200元+5,100元+6,300元+6,60
03 0元=27,900元）、另應系爭7號租約第5條第2項給付相當於
04 未到期費用（第46至第48期）總額之違約金900元（計算
05 式：300元×3期=900元），合計28,800元。

06 (三)又被告卓雅玲於簽約時為被告名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系
07 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卓雅玲應就系爭租約所生租金
08 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09 明：(一)被告卓雅玲、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
10 震旦公司13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卓雅玲、名
12 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28,800元，及
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4 8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租約，分別約定由原告震旦公
18 司及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標的物、及標的耗材與零組件予
19 名誠公司使用，詎名誠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費用等情，業
20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
21 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
22 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3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2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審酌前開證據，自堪認
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(二)又兩造既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前段、第6條第1項前
27 段約定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
28 及計張費用，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
29 及供應商；承租人如為法人，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負責
30 人同意連帶負責。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，應自原
31 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

(見本院第21、31、41、51、61、71、81頁)等語，另被告卓雅玲於簽訂系爭租賃契約時，係名誠公司之代表人，並為連帶債務人，是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被告名誠公司、卓雅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前段就租金部分約定應按8%計算遲延利息已如前述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229、2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是原告本件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蔡凱如

02 附表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：

03

標的物編號	1	2	3	4	5	6	7
契約編號	00000000 0	00000000 0	00000000 0	00000000 0	00000000 0	00000000 0	00000000 0
租賃標的 物廠牌/ 型號	KONICA MINOLTA/MBH363						
契約期間 (均為48 期)	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	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	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	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	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1 日	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
每月租金	1,400 元	1,400 元	1,400 元	1,400 元	1,400 元	1,400 元	1,400 元
已繳租金 期數	43 期(繳 至 111 年 7 月)	42 期(繳 至 111 年 7 月)	40 期(繳 至 111 年 7 月)	34 期(繳 至 111 年 7 月)	31 期(繳 至 111 年 7 月)	27 期(繳 至 111 年 7 月)	23 期(繳 至 111 年 8 月)
起訴前已 到期期數	5	6	8	14	17	21	22
起訴前未 到期期數	0	0	0	0	0	0	3
到期未繳 租金	7,000 元	8,400 元	11,200 元	19,600 元	23,800 元	29,400 元	30,800 元
未到期租 金總額違 約金	0	0	0	0	0	0	4,200 元
計張基本	每期 300	每期 300	每期 300	每期 300	每期 300	每期 300	每期 300

(續上頁)

01

費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已到期未 繳計張費 用	1,500元	1,800元	2,400元	4,200元	5,100元	6,300元	6,600元
未到期租 金總額違 約金	0	0	0	0	0	0	900元
證據出處	本院卷 第 19-28 頁	本院卷 第 29-38 頁	本院卷 第 39-48 頁	本院卷 第 49-58 頁	本院卷 第 59-68 頁	本院卷 第 69-78 頁	本院卷 第 79-88 頁